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函

地址：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1號
聯絡人：沈治豪
聯絡電話：07-6988979分機762619
電子信箱：r5178@cga.gov.tw
傳真：07-6989503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南署秘字第1090005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EDM(大專院校)1份、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簡章(大專院校)1份
(109061900017_109D07040_109D2008030-01.jpeg,
109061900017_109D07040_109D2008031-01.odt)

主旨：本分署辦理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活動，請鼓勵所屬學子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青年學子體驗海巡生活及深植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觀念，本分署將於今年8月份於屏東小琉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活動，藉由親身體驗、實地參訪等多元學習方式，發揮「寓教於樂」之效。
- 二、活動內容除可搭乘海巡艦艇與了解海上勤務執行概況，並安排生態導覽與體驗海巡日常，海洋保育部分則納入手作海灘貨幣及淨灘等活動，使參與學子深刻了解海巡工作內容及海洋保育之重要性，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工作或海洋保育相關事務。
- 三、檢附活動宣傳單A4及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簡章(大專院校)報名簡章各1份，敬請貴校鼓勵所屬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相關報名資訊，詳如活動報名簡章。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

收文文號：1090006438

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副本：本分署主秘以上辦公室、本分署各科室中心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活動報
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權益、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培養海洋情感與知識，期以親身體驗、實地參訪及多元學習方式發揮『寓教於樂』功能，普及學員對海巡工作的認知及了解海洋生態永續的重要性，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海洋保育有關事務。

貳、承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9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3 天 2 夜）。

第二梯次：1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3 天 2 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0 人。

伍、活動地點

高雄地區、小琉球。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1、 第一天：參訪旗后安檢所-國定古蹟旗后砲台探險與旗后燈塔俯瞰高雄港-東南亞最大旗津貝殼館探索-真愛碼頭艦艇參觀-打狗文史再興會社哈瑪星與濱線導覽。

第二天：前進小琉球海上勤務體驗(啓航)-琉球管理站

導覽簡介-花瓶岩礁石地形探索-美人洞賞龜暨箱網養殖漁業介紹-杉福潮間帶親水體驗-海子口雷達站海巡勤務體驗-大福漁港夜間生態導覽。

第三天：山豬溝原生植物生態導覽-秘境沙灘淨灘活動-厚石群礁地形探索-琉球新安檢所海巡救生裝備體驗、海龜生態解說、手作海灘貨幣-一港口安檢所(返航)。

2、交通規劃

(1) 海上運輸：搭乘海巡艇往返小琉球。

(2) 陸上運輸：活動地點轉換以巴士運輸為主，各活動地點以步行實施。

柒、行程特色

小琉球是臺灣唯一珊瑚礁島，海洋生態多樣、天然資源豐富，且終年不受東北季風影響，自民國 89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傳統漁村積極轉型發展為生態觀光島嶼，本次除安排島上生態地形探索外，另規劃體驗海巡、海洋保育及生態導覽等相關行程，以建立親海、愛海觀念。

捌、參加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應屆畢業生），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2、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

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3) 懷孕者。

玖、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1、報名時間：於 109 年 6 月 8 日 0 時起至 6 月 28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20 人，惟報名人數達 5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2、報名作業：

(1) 原則上採線上報名。

(2) 本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海洋相關系所）、高中（職）學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3) 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3），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4；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

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1、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20**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另由學校辦理推薦所屬學生團體報名者，亦可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報名，由本分署協助輸鍵系統登錄，惟仍須依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且單一團體報名者，不得逾該梯次人數**1/2**（不得逾**10**人）。

2、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1)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事宜（未滿**20**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2) 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3)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4) 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5) 本分署得視疫情狀況調整本次活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8名(彈性調整)。

二、醫療照護：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屏東東港安泰醫院及琉球鄉衛生所。

三、參與學員：20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應臨櫃匯款至本分署國庫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71002129050；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1、活動期間參加學生每人所需繳交費用包含伙食費(784元)、導覽費(100元)、團體服裝(2件514元)、清潔費(90元)、住宿費(900元)、保險費(114元)、雜費(250元)等，每人合計新臺幣2,752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另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

2、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1、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

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將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2、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1) 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2)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3)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4)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

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2、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餐費、導覽費、清潔費、活動保險費及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活動退費原則(低收入戶)

1、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2、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1) 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2)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
- (3)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 (4)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 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2、 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伙食費、活動紀念 T 恤、保險費用及雜費等相關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肆、應變措施

1、 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以下事由，本分署保

有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 (1) 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 (2) 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艦艇任務、安檢所），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 1、如家屬緊急狀況可連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餐、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拾伍、報到須知

- 1、學員報到時（第 1 梯次 8 月 4 日及第 2 梯次 8 月 18 日，於當日 09: 10 假高鐵左營站旁彩虹市集集合由本分署協助接送，若自行前往請於當日 10: 00 前假旗后安檢所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 28 號完成報到）由本分署服務人員安排引導；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及健保卡，服裝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請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
- 2、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分署提供專車接送往返高鐵左營站。
- 3、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10: 00 前完成報到)，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拾陸、本簡章相關附件

- 1、 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2、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3、 報名表，如附件 3。
- 4、 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4。
- 5、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
- 6、 活動須知，如附件 6。
- 7、 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7。

拾柒、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南部分署秘書室郭育辰科員

聯絡電話：07-6986011 分機 762605 (09:00-17:00)

傳真電話：07-6989407

電子郵件信箱：kansmi@cga.gov.tw

通訊地址：852 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 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0910-1000	高鐵左營站旁彩虹市集	集合搭車前往旗后安檢所	南部分署	車程 50 分鐘
	1000-1015	旗后安檢所	報到領取資料	南部分署	15 分鐘
	1015-1025		幹部介紹及人才招募	南部分署	10 分鐘
	1025-1040		合影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15 分鐘
	1045-1130	旗后燈塔 旗后砲台	俯瞰高雄港 國定古蹟探險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5 分鐘 (45 分鐘)
	1135-1220	旗津貝殼館	東南亞最大貝殼館探索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5 分鐘 (45 分鐘)

					鐘)
		旗后 安檢所	午餐、休息		
	1225 - 1325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5 分鐘 (60 分 鐘)
		真愛碼頭			
	1335 - 1610		艦艇參觀	南部分署 第五海巡隊	車程 35 分 鐘 (155 分 鐘)
		打狗文史 再興會社			
	1615 - 1725		哈瑪星與濱線前世今生	南部分署	車程 5 分鐘 (70 分 鐘)
		興達基地			
	1730 - 1840		前往興達基地	南部分署	車程 70 分 鐘
			晚餐		
	1840 - 1930				50 分鐘
			休息、盥洗		
	1930 -				150 分鐘

	2200				
Day2		興達基地	起床盥洗		
	0700 - 0730			南部分署	30 分鐘
			早餐及整理行李		
	0730 - 0820			南部分署	50 分鐘
		一港口 安檢所			
	0820 - 0920		準備搭艇前往小琉球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60 分 鐘
	0920 - 1020	航程	前進小琉球 - 啓航海上勤務體驗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第五海巡隊	航程 60 分 鐘
		碧雲寺			
	1025 - 1055		祈福及參拜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5 分鐘 (30 分 鐘)
	1105 - 1135	琉球 管理站	海洋保育影片收視	大鵬灣國家 風景管理處	車程 10 分 鐘 (30 分

					鐘)
	花瓶岩				
1140-		礁石地形探索	南部分署	車程 5 分鐘	
1200			第五岸巡隊	(20 分	
				鐘)	
	特色風味餐廳				
1215-		午餐、休息	南部分署	車程 15 分	
1330			第五岸巡隊	鐘	
				(75 分	
				鐘)	
	美人洞				
1340-		賞龜暨箱網養殖漁業介紹	南部分署	車程 10 分	
1440			第五岸巡隊	鐘	
				(60 分	
				鐘)	
	杉福潮間帶				
1450-		親水體驗	南部分署	車程 10 分	
1600			第五岸巡隊	鐘	
				(70 分	
				鐘)	
	海子口雷達站				
1605-		岸際勤務體驗	南部分署	車程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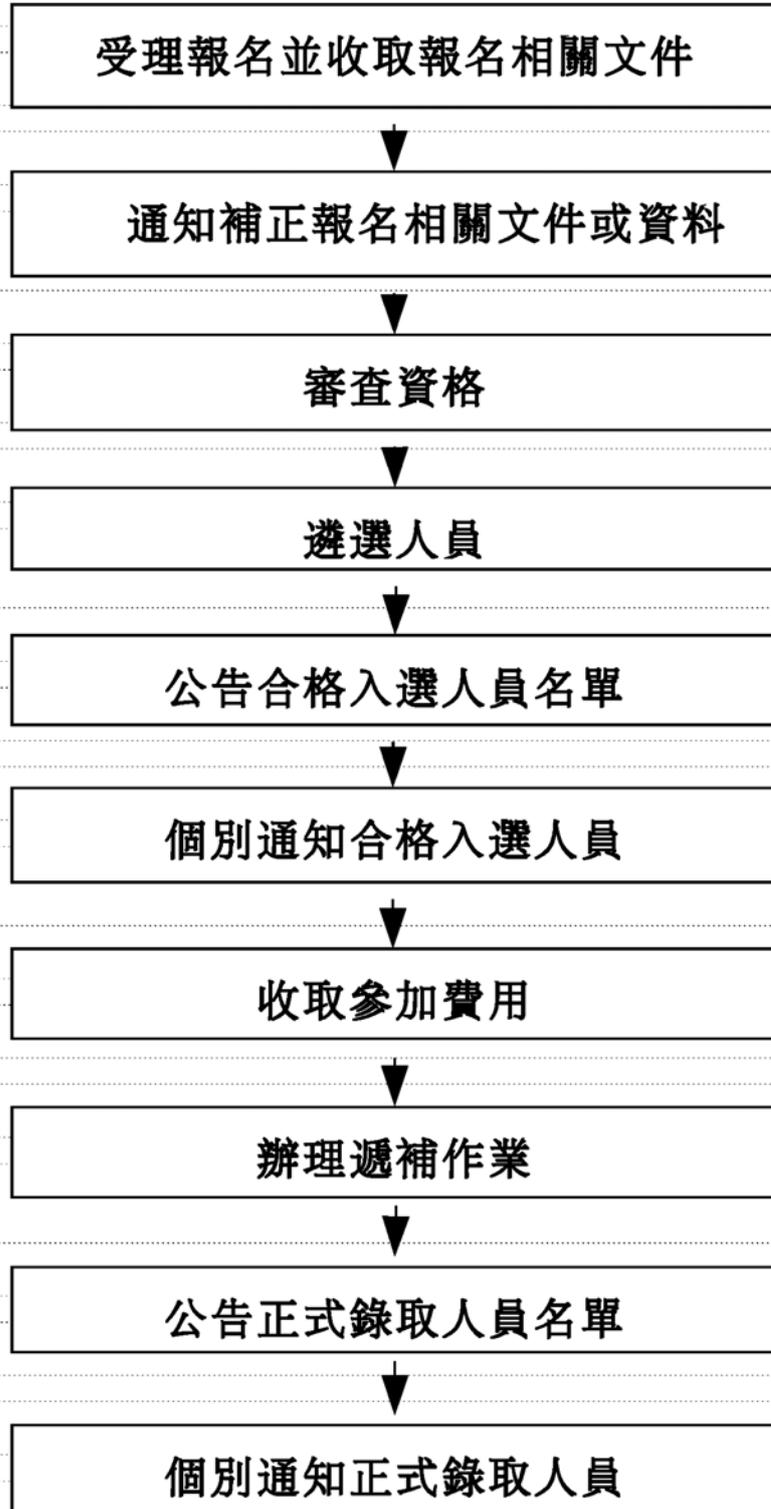
	1715			第五岸巡隊	(70 分鐘)
		民宿			
	1720 -		休息	南部分署	車程 5 分鐘
	1800			第五岸巡隊	(40 分鐘)
		燒烤 BBQ			
	1800 -		晚餐	南部分署	民宿
	1930			第五岸巡隊	提供晚餐 (90 分鐘)
		大福漁港			
	1935 -		夜間生態導覽	民宿	車程 5 分鐘
	2035				(60 分鐘)
		民宿			
	2040 -		心得分享及撰寫	南部分署	車程 5 分鐘
	2100			第五岸巡隊	(20 分鐘)
	2100 -		盥洗	南部分署	60 分鐘
	2200				

	2200		就寢	南部分署	
Day3		民宿			
	0700- 0730		起床盥洗	南部分署	30 分鐘
	0730- 0820		早餐及整理行李	南部分署	民宿 提供早餐 (50 分 鐘)
	0825- 0925	山豬溝	原生植物生態導覽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5 分鐘 (60 分 鐘)
	0930- 1040	秘境沙灘	淨灘活動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5 分鐘 (70 分 鐘)
	1050- 1105	厚石群礁	地形探索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	車程 10 分 鐘 (15 分 鐘)

		琉球新 安檢所			
1110-			救生及應勤裝備體驗	南部分署	車程 5 分鐘
1200				第五岸巡隊	(50 分 鐘)
1200-			午餐及填寫問卷	南部分署	60分鐘
1300				第五岸巡隊	
1300-			海龜生態解說	海湧工作室	120 分鐘
1500			手作海灘貨幣		
1500-		琉球新 安檢所	前進一港口-返航	南部分署	返航
1600				第五海巡隊	60 分鐘
1600-		一港口 安檢所	繳交問卷及心得賦歸	南部分署	20分鐘
1620				第五岸巡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大專院校) – 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查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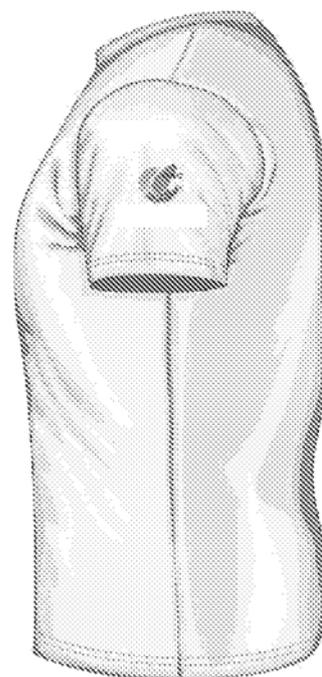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報名表

近 6 個月	姓名		性別	
2 吋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住家電話:
			方式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身心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 身

與報名人關係		狀況	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病症)
參加梯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 109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 109 年 08 月 18 日至 08 月 20 日。 體驗營排汗衫尺寸選定：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XL <input type="checkbox"/> 3X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 (簽章)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參加學員活動紀念T恤樣式





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之第 1 梯次第 2 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活動需知

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逕予退訓。
2.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行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隨隊登島，避免交互感染。
3. 為使活動順遂及準時起航出發，請各位學員於各梯次報到當日上午 10:00 前，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旗后安檢所（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 28 號）辦理報到。
4. 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5. 依行程安排，請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琉球鄉衛生所醫護人員協助必要照顧。
6. 參與「親水活動」及「島區行程」等活動，請恪遵工作人員指示，嚴禁單獨行動及脫隊，以維安全。
7. 活動結束返抵一港口安檢所時，請繳交個人的「研習心得報告」；另請協助「問卷調查表」填寫，以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參考。
8.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並將「研習心得」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如：海巡署「海巡雙月刊」）。

9. 學員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撰寫專題報告、製作影片宣傳、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登艇及登島注意事項

1. 登艇注意事項

- (1)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放行。
- (2) 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3) 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4) 任務艦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5)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2. 登島注意事項

- (1) 夜間外出，請自備手電筒；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保安全。
- (2) 避免在戶外吸煙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3)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以維環保。
- (4)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琉球鄉衛生所就醫。
- (5)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 (6)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

(7)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勿驚嚇干擾其游行途徑。

(8)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以免造成斷裂。

(9)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10)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觀察家。



與海巡同行

小琉球生態巡禮



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含研究生、應屆畢業生)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活動費用:2,752元

報名日期:109年6月8日~6月28日止

第一梯次

109年8月4日至6日

第二梯次

109年8月18日至20日

聯絡人

南部分署秘書室郭育辰科員

聯絡電話：07-6986011分機762605(09:00-17:00)

電子郵件信箱：kansmi@cga.gov.tw

傳真：07-6989407



行程特色

小琉球是臺灣唯一珊瑚礁島海洋生態多樣天氣資源豐富,自民國89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由傳統漁村積極轉型發展生態觀光島嶼,本次除安排島上生態地形探索外,另規劃體驗海巡、海洋保育及生態導覽等相關行程。

體驗海巡



海洋保育



生態導覽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辦理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活動，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619
171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619
174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甲)
周汎皓

0620
1127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620
1127